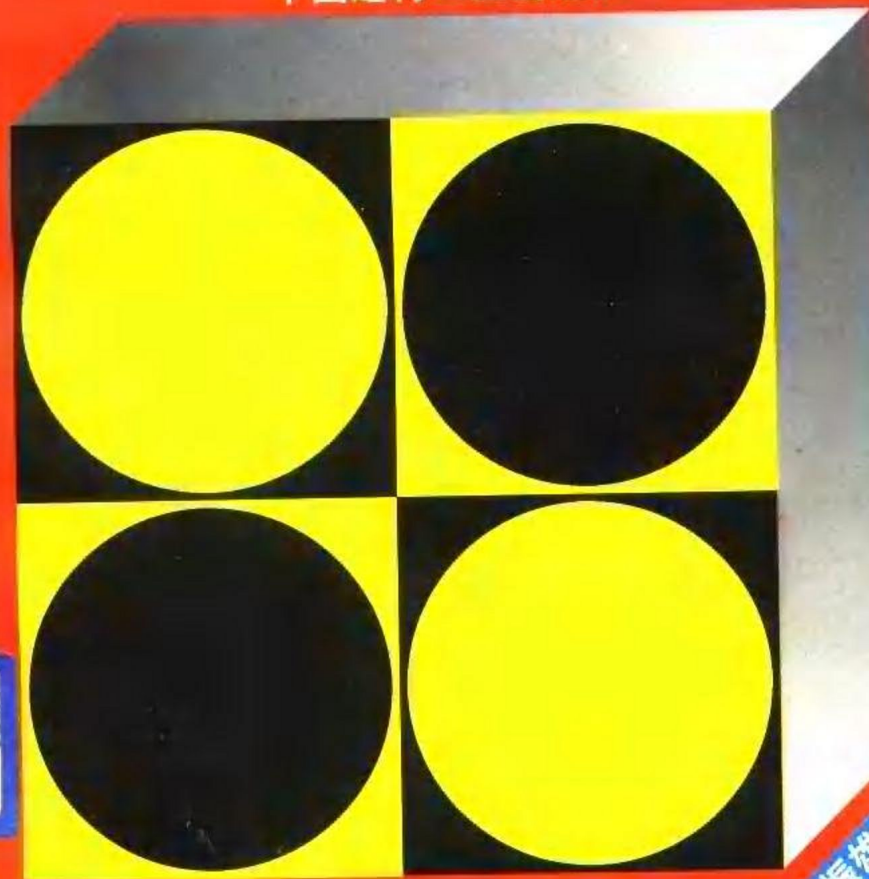


新编实用 企业会计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魏振雄 主编

5.2

(京)新登字 177 号

责任编辑: 国 辉

装帧设计: 李 萌

新编实用企业会计

魏振雄主编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钓鱼台甲 57 号 邮编:100036)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经纬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67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80090-208-0/F.24 定价:9.80 元

本书作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朱海林 李瑞华 陈新环 张象至

赵秀芬 徐庆宏 鲍宇宏 谭崇钧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一套能基本适应于不同时期经济管理体制需要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财务会计制度配合财政、税收等制度的改革,在许多方面进行了率先改革,先后对企业实行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制度、两步“利改税”、承包经营责任制到税利分流等一系列改革,作出了相应的财务会计规定,对于逐步增加企业的财力、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促进改革、加强经济核算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等方面,还是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现行财务会计管理在实际执行中统的过多、过死;按部门和所有制来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造成企业之间财务成果不可比、竞争不公平,难以满足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的形势需要;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一些原则、会计方法以及会计报告等都与国际惯例尚有很大差距,不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尽快建立、健全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同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新的会计核算体系。

从1992年底开始,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旅游服务、房地产、农业、施工、对外经济合作等十三个新的大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并决定将于199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是我国财务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模式的重大变革,对我国的各行各业、方方面面都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对我们经济管理人员,尤其是对我们财务会计人员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内容涉及到会计理论、会计政策、会计实务等各个领域。在这新旧会计制度转轨变型的时期,广大财务会计人员迫切需要转换观念、更新知识,迅速掌握新的会计核算方法,以便更快、更好地为市场经济服务。

为了帮助广大会计人员系统、全面、准确理解并熟练掌握新的会计核算方法,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魏振雄和财政部部分参与制订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新编实用企业会计》一书。本书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本着通俗易懂、讲求实用的原则,由理论到实践,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的企业会计核算原理和会计核算方法(以工业企业会计核算为主),对企业一般会计核算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与费用、利润以及财务报告等均作了系统、详细的分析和阐述,并重点突出了新旧制度的对比,同时列举了大量实例,具有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全书共分十五章,为便于大家对照学习,本书还附录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四个制度的内容。

本书是企业会计人员、经济管理人员迅速掌握新的会计制度、熟练掌握新的会计核算办法的业务参考书,也可作为岗位培训教材、自学读物以及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会计教学参考书之用。

由于时间匆促,书中难免还存在不少错误疏漏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93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会计要素	(1)
第二节 会计假定和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行业会计制度简述	(10)
第二章 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	(13)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4)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4)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26)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26)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31)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37)
第四节 预付货款的核算	(39)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42)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和范围	(42)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43)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方法	(46)
第四节 以实际成本为基础的核算	(48)
第五节 以计划成本为基础的核算	(51)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	(55)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61)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61)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64)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7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定义、分类和计价	(7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81)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8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89)
第五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98)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	
	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02)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02)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09)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12)
第八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113)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13)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16)
第九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137)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137)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38)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5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57)
第二节	国营企业投入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核算	(159)
第三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164)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69)
第五节	其他企业投入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核算	(177)
第十一章	生产成本的核算	(178)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内容和核算原则	(178)

第二节	生产成本核算的基本程序及其内容·····	(183)
第三节	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	(190)
第四节	定额成本计算和标准成本计算·····	(195)
第十二章	销售的核算 ·····	(201)
第一节	销售核算的一般程序·····	(201)
第二节	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206)
第三节	其他销售业务的核算·····	(217)
第十三章	利润的核算 ·····	(225)
第一节	利润总额的构成 ·····	(2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37)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及其分析 ·····	(247)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	(24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0)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附表·····	(259)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64)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269)
第十五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	(278)
第一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原则和汇兑损益的处理 ·····	(279)
第二节	调剂外汇的核算·····	(287)
第三节	外汇额度的核算·····	(291)
附录一	企业财务通则 ·····	(296)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 ·····	(303)
附录三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	(312)
附录四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	(33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会计要素

会计从其本质上来说,是一门分析性、技术性占有绝大比重的学科。会计的理论和方法,建立在一些基本概念之上。无论是从事会计实务工作,还是进行理论研究,都要首先理解和掌握这些基本会计概念。从事实际工作的会计人员,在记帐和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主要也是以某些概念为依据,分析经济业务的性质及其结果。从事理论研究的人员,在构建总的会计理论框架时,更需要定义一些基本会计概念,以便于在此基础上从事研究工作。

会计的基本概念主要是指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最近几年从西方会计中引进的一个概念。它实际上是会计报表上的一些大的项目,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在我国,人们比较习惯于使用会计对象一词,实际上,会计为了分类进行核算,提供各种分门别类的会计信息资料,客观上就需要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适当分类,而会计要素就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主要的、基本的组成部分,所以,它就被称之为会计要素。对这些要素的划分,不仅有利于据此分别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和方法,而且可以为合理建立会计科目体系和设计会计报表提供根据和基本框架。

我国 199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

划分为六项。这些基本要素是：

一、资 产

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并以各种具体形态分布或占用在生产经营过程的不同方面。资产按流动性质通常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如果有证据说明一项资产已经失去效用，不能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效益时，它就应当转为本期的费用，而不能再作为资产处理。资产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的财产物资，而且也包括企业所拥有的各项债权和权力。

二、负 债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它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因此，它反映了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在数量上，它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即净资产的数额。《企业会计准则》中把所有者权益分为投入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四大类。

四、收 入

收入是企业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获取的营业收入。除少数情况外，企业应于商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

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销货退回、销货折扣和销货折让应当作为收入的抵减项目登记入帐。在会计报表中,收入应当按照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项列示。

五、费 用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耗费。具体包括能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的直接费用、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的间接费用和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其中,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六、利 润

利润是企业在某个期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它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中的营业利润等于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流转税后的差额。企业若有未弥补亏损,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单独列示。

第二节 会计假定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假定

会计要进行核算,提供会计信息,首先应解决一些基本问题,例如,为谁记帐、算帐、报帐,多长时间报一次会计报表,企业的资产依照什么前提计价和用什么尺度计价等。这些最基本的问题成为会计核算工作得以存在的前提,也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这些基本前提由于是人们在长期的理性认识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一种人为规定,所以,也称之为会计假定,基本的会计假定有四项:

(一)会计主体假定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上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企业会计来说,核算的只能是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会计只能站在企业自身的角度来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核算以自身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主体,核算反映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假定认为企业的经济活动应独立于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体假定规定了企业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它要求会计核算应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企业这个会计主体的活动。企业的会计核算只有核算一个企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才能正确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才能正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企业报表。只有确定了企业核算的范围与企业有关的利益关系者,才能从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中得到有用的会计信息。

(二)持续经营假定

持续经营假定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不会进行破产清算。也就是说,企业只要没有解散、破产的事态出现,会计上的处理和估价就将以现在的形式进行,即估价是以企业不解散为前提的。

为什么要设立持续经营假定呢?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企业才可以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使用它所拥有的资产和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会计上所采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定的基础上的。例如,企业在持续经营的假定下,对于它所使用的资产可以按照成本记帐。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依照使用年限和原始价值进行折旧记算;对于其所承担的应付帐款,企

业也可以按规定的条件偿还。如果在清算的前提下,资产的价值必须按变现的价值计算;负债必须按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可见,持续经营假定对于一个正常经营的企业来说,对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影响极大。

持续经营假定是对企业会计上的资产计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假定。这一假定和会计分期假定是商品经济环境下的产物。不论是社会主义制度,还是资本主义制度,这一假定对企业都是适用的。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竞争十分激烈,因此,破产、倒闭事件也是经常发生的,但这必竟是经济生活中的不正常现象。企业的会计处理一般是以正常的经营为前提,若企业从建立起始就以清算、破产为前提进行核算,资产的估价就必须以现实脱手价格为基础,这将改变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会计计价原则。并且,会计信息中所含的企业经营成果的意义也将完全不同。所以,以企业正常经营为前提的持续经营假定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在我国,虽然生产资料是公有制的,国营企业也占了大多数,但企业必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破产也是会发生的。我国已颁布了《破产法》,它对促进企业进行有效的经济核算,增加企业活力具有相当的促进作用。一句话,我国企业也要面对商品经济中优胜劣汰的规律。

持续经营假定是一种有条件的假定,如果企业的确出现了破产的迹象,企业就不能采用上述假定,而要采取现实的立场,以清算、破产为前提,对资产按清理变现的价值计价,以保护债权人和有关利害关系者的权益。

(三)会计分期假定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划成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从理论上说,企业只有到所有的经营活动都结束后,才能通过

收入和费用的配比,准确地计算出经营成果。但是,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也是难以行得通的。因为,第一,人们很难预计企业何时能将全部经营活动都结束;第二,与企业有关的投资人、债权人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需要企业定期提供给国家依法征税的财务信息。为此,就需要会计上人为地将企业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时期来计算利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企业通常以一年作为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一年的会计期间称作会计年度。会计年度还划分为季度和月份。会计期间的划分有利于投资人和债权人以及企业管理者了解会计信息,进行经营决策。

会计期间假定的建立对于会计原则特别是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建立影响很大。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权责发生制就是按本期与非本期的基本划分在会计上采用了预收、预付、应收和应付等会计方法。在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时,为了向与企业有关的利害关系者提供会计信息,会计报告上就不能不人为地把整个经营时间分割成一定的会计期间,每年按一定的时间提供财务报表,以表达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货币计量和币值稳定假定

货币计量假定是企业会计在表达数量时,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来表达企业经济活动的一个前提条件。要从数量上把握企业会计的对象—价值运动,货币具有公分母的计量特性。以重量、数量、容积等物量单位来计量价值运动,只能在一定限度内适用,而货币则不然,货币是一种交换媒体,它既是一种支付手段,又是价值的计量尺度,货币计量假定正是利用了货币所具有的价值尺度的职能。作为计量的公分母,货币具有把所有的财产、劳务以共同尺度进行计量的能力。会计要反映价值运动,就不能不以货币计量作为其建立的基本前提。如果以实物量单位,如长度、体积、重量等都将无法发挥统一的计量尺度的作用。

以货币作为会计的统一计量手段,同时就要附带一个货币本身价值不变的假定,或者,即使有所变动,也微不足道,可以忽略。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客观性要求:第一,确认的会计业务必须以真实的经济活动为依据;第二,会计业务的处理方法应适合于反映该项经济业务;第三,会计帐表应该客观地揭示,不能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有时被称为真实性。会计上不能做到绝对的真实,由于有各种人为的因素,会计信息只能保证相对真实,只要会计的记录、记量方法是客观的,经济活动是真实的,有真实的记录和报告,我们就可以讲它符合了客观性原则。

(二)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可比性原则是商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共同要求,国家为了宏观调控,为了调节市场,都要有可比的会计信息资料作为依据;另一方面,各国为了使国际资本加速流向本国,也都主张会计信息应当是可比的,这可以促进国际资本的流动。从一个国家来说,各个企业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就便于相互比较分析,也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绩的需要,满足企业加

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信息应当与经济决策相关,不相关的会计信息是没有价值的,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必须使会计信息与各项决策相关。相关性原则要求在处理会计信息时,都应当考虑到各个利益关系集团的不同要求,使之与不同的经济决策相关。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因为,只有通过一贯的会计处理所得出的会计信息才是可比的,或与决策相关的。一贯性原则要求不得随意变更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也有防止利用非一贯的会计处理方法来弄虚作假,隐瞒实际情况的作用。

应当指出,可比性要求的是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而一贯性则要求前后各期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始终一致。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时效,会计业务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不得积压,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任何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要求真实可靠,而且还在于必须保证及时,即在信息使用者需要时能迅速提供出来。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要求企业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必须重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及时性既要求处理及时,又要及时传递,迅速到达用户手中。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必须明晰,便于理解和利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供使用者使用。因此,会计信息首先做到清晰明了,使人易读易懂。在会计核算中,坚持明晰性原则,有利于各种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迅速、准确、完整地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从而作出有利的经济决策。

(七)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配比原则要求,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应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和计量。

按配比原则进行会计核算,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虑企业一个特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有利于会计核算。同时,没有合理的配比,就难以弄清所费和所得的关系,难以了解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和效果。为此,会计核算应当坚持配比原则。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合理地反映企业特定会计期间的客观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稳健性原则

稳健性原则的含义是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预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比如,应收帐款可能会发生一部分坏帐损失。为了避免企业在损失实际发生时才作出反应,应当对所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费用作出合理预计。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提取坏帐准备,采用加速折旧法等,这些都体现了稳健性原则。

(十)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也称实际成本核算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对资产、负债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而不是考虑随后市场价格的变动影响。采用历史成本的好处是,会